

陵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陵政发〔2021〕20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日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工作,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晋城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晋城市市级政府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新建、扩建、改建、设备购置、修缮以及技术改造等项目工程。

第三条 为确保本县政府投资项目高效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实行承办制,县项目推进中心作为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研究推进服务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承办至项目财政评审阶段。

第四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原则上不得随意进行简化、合并。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一)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准项目初步建设方案;

(二)批复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以及按规定必须完成的相关手续;

(三)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建设规模、投资估算、主要技术标准、资金来源及工程建设招标方案;

- (四)审批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其他手续;
- (五)审批初步设计;
- (六)工程预算评审;
- (七)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查招标前期手续,依法招标或采购;
- (八)签订施工(采购)合同、审批施工许可;
- (九)审核和资金支付;
- (十)工程结算编制;
- (十一)竣工决算审核、竣工验收、财政决算、产权办理以及资产移交。

第五条 成立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发改副县长为常务副组长,其他各位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审计局、县监委、县项目推进中心、县会计服务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县政府各分管副县长、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

(一)各分管副县长要严把政府投资项目控价关、设计关、招投标关、进度关、质量关。

(二)县发改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审批项目建议书,监督检查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并向县政府报告。

(三)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准项目概算投资和项目招标方案。但由县发改局审批的争取上级资金的项目除外。

(四)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筹措、安排以及使用监督管理,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招标确定、年度考核、动态管理。

(五)县项目推进中心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负责对总投资金额 30 万元以上项目工程二类费用、施工合同审查备案,招标控制价审核,招标前期手续审查,招标编号,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管理等工作。

(六)县审计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已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进行审计。未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其中:县审计局对全县总投资金额达到 300 万元—1000 万元以内的政府投资项目按比例抽查审计,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对总投资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全部审计。

(七)县会计服务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对投资达到 60 万元以上项目工程进行预决算评审,评审报告经县财政局审查通过后,由建设单位报县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批准后,作为财政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八)县监委负责对县级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实施监察,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九)县其他职能部门,依职能对涉及本部门的项目、手续办

理等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共同推动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七条 项目决策程序

(一)政府投资项目由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结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等综合研究后提出。

(二)县发改局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县财政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及项目涉及征拆的属地乡镇政府等单位,对项目的建设方案、资金落实、规划选址、征地拆迁、环境影响、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三供保障、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实地调研和初步论证。

(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库是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审批、实施的重要依据。县发改局将论证通过的项目基本情况及拟采用的建设模式报县政府审定,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的项目由县发改局纳入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库,实行动态储备管理。

第八条 年度投资计划

(一)县发改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库中储备项目前期推进情况,按照轻重缓急提出下年度拟实施项目建议清单及资金需

求,提交县政府专题研究。

(二)根据县政府审议通过的下年度拟实施项目清单,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依据财力情况,编制下年度投资计划草案。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落实资金或明确资金来源,资金未落实或未明确的,原则上不列入政府投资计划。

(三)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草案编制完成后,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财经委员会、县委常委会议决定,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一并印发执行。

(四)县财政局根据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当年财力情况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资金拨付程序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五)政府投资计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程序进行调整后,报经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备案。

第九条 项目审批程序

(一)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相关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由县发改局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县行政审批局审批,争取上级资金的项目由县发改局审批,单个审批事项审批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县项目推进中心全过程参与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预算评审。

(二)对纳入本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库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

资匡算、资金筹措等进行初步分析。县发改局按照县政府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资金来源、实施主体等内容审批项目建议书。

(三)项目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后,项目单位依据经审批的项目建议书,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涉及的设计方案及主要设计内容需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副县长同意后,列明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技术和经济的可行性、社会效益、节约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投资估算(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等进行全面分析。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招标实施方案,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

(四)项目单位依据经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明确相应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等,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的,需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EPC)的项目,应当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在施工图设计完成以及工程预算评审前,不得开工建设。特殊情况可参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六)项目单位依据经审批的投资概算及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预算,报县财政局预算评审。工程预算应当控制在经审批的投资概算之内。

(七)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经核准的投资估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核准投资估算的10%,施工预算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投资,项目竣工决算不得超过批复的预算投资。

(八)政府投资项目投资预算编制应详细调查核实地方原材料价格,为避免出现材料预算价远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情况,县会计服务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对房建、市政、道路、绿化等项目主要地材(外购材料除外)建立全县统一的材料价格参考表,实行季度动态调整,供编制项目预算和招标控价参考。

第十条 项目招投标程序

(一)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或采购方式确定施工和服务单位,严禁采用议标或支解拆分规避招标。

(二)项目单位依法组织项目工程招投标活动。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对各自分管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全过程审核把关;县发改局和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行政职责,对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审查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监督开标现场,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三)4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应全面实行全过程网上电子化招标,利用网络信息平台技术,进行网上企业报名、专家评标、定标,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项目简化审批程序

(一)除申请上级资金的项目外,符合下列情形的政府投资项目,可简化审批程序: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可以不报批项目建议书;

2. 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道路工程、单体式建筑、公园等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报批初步设计,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要求;

3. 单纯设备购置类及信息化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投资规模不足400万元的项目,可以简化报批文件,简化后,应报批文件及审批程序按照《陵川县小型项目(400万元以内)建设程序审批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陵川县小型项目(400万元以内)建设程序审批指导意见》

4.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先行建设,事后应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5. 对于村庄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执行《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关于村

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晋市发改农经发〔2021〕114号)文件规定。

(二)不单独报批项目建议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增加项目必要性论证内容;不单独报批初步设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三)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项目审批部门可对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进行优化,探索容缺审批模式和政府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推行模拟审批、以函代证等审批模式。

第十二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中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

第三章 项目服务费监管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专业服务费用的收取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市场调节价;经市场调查,结合我县工程实际,制定一般项目工程各类服务费用

计取办法,作为项目专业服务签订合同的指导依据,并报县项目推进中心审核备案;个别情况特殊的项目工程(如技术难度较大或投资额度特别小等),按此标准计取有实际困难的,经县项目推进中心审核并报县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增加。

第十五条 项目工程勘察费

项目工程勘察费以建设工程费 0.3%—0.6%计取。

第十六条 项目工程设计费

(一)项目设计费估算金额 30 万元(不含)以内的,以建设工程费的 2%—2.8%计取。

(二)项目设计费估算金额 30 万元—60 万元(不含)以内的,以建设工程费 1.8%—2.6%计取。

(三)项目设计费估算金额 60 万元—100 万元(不含)以内的,以建设工程费 1.7%—2.4%计取。

(四)项目设计费估算金额 100 万元—300 万元(不含)以内的,以建设工程费 1.5%—2%计取。

(五)项目设计费估算金额 3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以内的,以建设工程费 1%—1.5%计取。

(六)项目设计费估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根据项目工程具体情况,结合陵川市场实际综合考虑确定,但不得超过《工程勘测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费标准的 70%。

第十七条 项目工程监理费

(一)项目工程监理费估算金额 30 万元(不含)以内的,以建

设工程费 1.5%—2%计取。

(二)项目工程监理费估算金额 30 万元—60 万元(不含)以内的,以建设工程费 1.3%—1.5%计取。

(三)项目工程监理费估算金额 60 万元—100 万元(不含)以内的,以建设工程费 1.2%—1.5%计取。

(四)项目工程监理费估算金额 100 万元—300 万元(不含)以内的,以建设工程费 1.1%—1.2%计取。

(五)项目工程监理费估算金额 3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以内的,以建设工程费 1.0%—1.1%计取。

(六)项目监理费估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根据项目工程具体情况,结合陵川市场实际综合考虑确定,但不得超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费标准的 70%。

第十八条 项目工程咨询费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照《山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晋建标字[2009]9号)计价标准 70%计取。

(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晋建价协字[2014]8号)计价标准 70%计取。

(三)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晋建价协字[2014]8号)计价标准 60%计取;效益收费按照核减额 4%计取,核减额超过审定金额 10%以内部分的审核费用由项目单位负责,超过审定金额 10%以上部分审核费用由施工

单位负责,其中核减额为报审金额与审定金额之差。

第十九条 其他未涉及的中介技术服务及造价咨询项目计费执行市场价,由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章 项目建设监管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项制度”。无特殊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开工建设的,责令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解除工程合同。不履行上述程序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施工图、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项目总投资控制在经审批的概算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健全管理制度,保证项目工程质量。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编制施工招标控制价完成后,上报县项目推进中心备案,并经县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批准。

附件2:《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备案表》(表1)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及零星工程实行现场监督检查制度,由县项目推进中心牵头、县会计服务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配合共同监督检查。合同内隐蔽工程需在实施前

三日内分别报县项目推进中心和县会计服务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未经监督检查的隐蔽工程不得计量决算。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及客观环境等实际原因造成合同外增加的零星签证用工,由项目单位组织参建单位现场签证,并及时上报县项目推进中心和县会计服务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共同认定,未经现场签证确认的零星工程不得计量决算。同一项目零用签证工累计金额5万元以下的,按有关规定计量决算,零用签证工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的,报请县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计量决算。

附件2:《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监督检查登记表》(表2)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检查表》(表3)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现场跟踪检查记录表》(表4)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及时将项目的开工进场、三通一平、基础开挖、主体封顶等关键施工节点的形象进度使用情况如实录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第二十五条 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与县统计部门建立统计报表关系,按照法律法规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在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项目进行实时监管,每季度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一次实地检查。

第五章 项目变更调整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要强化项目设计变更监督审核,严格工程签证变更管理,规范项目变更程序,严禁出现随意变更签证及先变更后审批行为。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坚持先审批后实施,项目单位应在工程变更实施前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未履行变更手续以及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工程决算评审时不予认可,县财政局、项目单位不得支付工程变更部分价款。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设计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报请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实地确认并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由项目单位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报原审批部门予以调整。

变更程序:项目单位先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必须提供设计变更方案和预算投资;监理单位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研究确认或修改建设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变更工程造价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制度。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变更要重点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因施工便利或提高工程造价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监

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理由,工程数量和单价审查是否严格把关;工程变更是否通过优化设计方案来提高质量,缩短工期及节约成本。

第三十一条 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需要增加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报原审批部门予以调整。

调增程序:由项目单位及时提出申请,原审批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实地确认并论证。经论证确需增加概算的,由项目单位编制概算调整方案,交由原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审查会进行审核,原审批部门依据审核结论提出概算调整意见,经报分管副县长提请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策。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原审批部门根据会议精神进行概算调整。项目单位要将概算调整文件及时报县财政局备案,作为项目财政决算评审的依据。

(一)项目变更工程造价超合同价10%以内的,且变更总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经项目单位研究确认,并由县项目推进中心审查通过后,报相关副县长审批备案。

附件2:《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表》(表5)

(二)项目变更工程造价超合同价10%以上的,或变更总金额超过50万元的,经项目单位研究确认,并由县项目推进中心审查通过后,报县政府常务会审批。

附件2:《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表6)

(三)未按程序变更或调整的,不得擅自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调整,国家和地方政策性变化,人工指导价调整,材料设备信息指导价调整等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工程决算评审时按合同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六章 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和决算

第三十三条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土地、规划、工程质量、环境保护、人防、职业卫生、安全设施、安全技术防范、消防、节能等确认或者专项竣工验收。

第三十四条 专项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编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并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或评估。

第三十五条 县政府委托县财政局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确定数家服务好、业务能力强、收费合理的专业造价咨询机构,县财政局对招标确定的咨询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同时,根据中标结果排序,轮换使用,为全县的政府投资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附件3:《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县项目推进中心、县会计服务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根据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对投资额60万元以上、技术较复杂的项目,委托专业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投

资额不足60万元、技术简单的项目,项目单位依据相关要求执行。

县会计服务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工程结算时,县项目推进中心对投资额较大、重大民生项目或者认为需要平行审核的项目,建议应采用主审(A)与副审(B)同时进行审核,两家造价咨询机构对同一个项目工程的审核结果误差率3%以内,归于正常数据;误差率超过3%以上的,应重新审定。造价咨询单位每年至少要承担一次义务副审职责。

附件2:《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申请表》(表7)

第三十七条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完成决算审核(评估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提请审批部门按照《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报县财政局进行决算评审,并依据决算结论将结余的财政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项目财政决算完成后,依据财政决算批复,应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产权登记和资产入账或调账,正式投入使用。

第三十八条 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项目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全部档案资料移交至县档案馆实行统一管理,不得擅自留存、伪造、篡改、销毁档案资料。

第七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所需前期推进费,由

县项目推进中心根据项目前期推进需要,提出建议,报请县政府同意,并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由县政府统一调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由县项目推进中心根据工程进度,提出建议,报请县政府同意,并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依照批准的政府投资预算拨付,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用款的正常需要。

第四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建设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凡未经审核备案的二类费用、未经现场确认的零星签证工程以及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项目,县财政局一律不得拨付服务费或工程款。

第四十二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财政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和县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在工程建设期间,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应控制在合同约定价款80%以内,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按照财政决算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四十三条 项目实施或资金使用中存在违规行为时,由县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安排县财政局停拨项目建设资金,并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

理政府投资项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相关人员在项目建设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追究项目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限期改正，暂停项目实施，暂停资金拨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三年内禁止其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资料或使用欺骗手段规避简化审批程序；

(二)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政府投资资金，侵占、转移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三)未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统计的；

(五)未依法实行招标、采购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六)未依法实施工程招标或非法转包分包工程的；

(七)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的；

(八)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

(九)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整理、保存、移交档案资料的;

(十一)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参与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黑名单(失信名单),实行联合惩戒,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相关工作,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咨询评估以及概算、预算、结算编审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

(二)勘察设计深度不够,缺项漏项等行为造成项目建设规模内容调整的,以及违反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的;

(三)设计单位未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造成总投资超概算,情节严重的;

(四)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图和有关建设规定组织施工,情节严重的;

(五)监理单位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六)招标代理机构违背国家有关招标代理规定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决策程序擅自决策项目的;
- (二)审查审批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违反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 (四)擅自批准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的;
- (五)未按照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监督管理责任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原县级层面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陵川县小型项目(400万元以内)建设程序审批指导意见》
- 2.《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备案表》(表1)
 -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监督检查登记表》(表2)
 -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检查表》(表3)
 -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现场跟踪检查记录表》(表4)
 -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表》(表5)
 -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表6)
 -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申请表》(表7)
- 3.《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1:

陵川县小型项目(400万元以内)建设程序审批 指 导 意 见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审批,减少不必要审批环节,降低项目建设费用,根据《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8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项目估算投资在15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项目单位会议研究后,由县项目推进中心审查工程预算,县发改局登记备案。

二、项目估算投资在150—300万元的改扩建项目,只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初步设计。投资在300万元以上的改扩建项目,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三、项目估算投资在150—400万元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整治、村内道路改造、供排水以及文化体育项目等建设工程,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项目初步设计。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再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使用上级补助资金的项目,需履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种程序。

四、项目估算投资在150—300万元的行业部门新建项目,主要包括水利、交通、公路、市政、建筑、教育、卫生、环保、文化、旅

游等各行业的新建项目,只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初步设计,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达到初步设计要求。估算投资在300万元以上的,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五、凡不涉及基本建设或基本建设占总投资比例不超过20%的单纯设备采购、信息化建设等项目,以及采用政府购置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初步设计。

六、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项目不适用于简化审批程序,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建设办公用房的,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购置办公用房的,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初步设计。

七、以上简化程序如国家、省另有规定要求的,从其规定。

附件2: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备案表(表1)

工 程 名 称			
立 项 文 件		项目单位	
控制价编制单位		编制负责人	
概算投资 (万元)	总 金 额	项目负责人	
	批准建安费	联系方式	
送审控制价(万元)		送审日期	
<p>工程内容:</p>			
<p>审核结论:</p>			
<p>审核人:</p>		<p>审核单位(章)</p>	<p>年 月 日</p>
<p>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意见:</p>			
<p>审批人:</p>		<p>年 月 日</p>	

说明:附表附下列材料:1.项目立项文件2.施工图设计文件3.项目工程造价文件(含电子版),本表一式三份,项目推进中心、项目单位、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各一份。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监督检查登记表(表2)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投资总额及 合同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监理单位		总 监	
		常驻监理 工程师	
项目施工单位		法 人	
		项目经理	
开工时间		实施地点	
工 程 主要实施 内 容			

<p>说明:(维修工程提供原维修主体影响资料)</p>	
<p>建设单位</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盖章)</p>
<p>主管部门</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盖章)</p>
<p>分管县长 意见</p>	<p>_____ 年 月 日</p>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检查表(表3)

项目名称		隐蔽工程名称	
项目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地点	
隐蔽工程内容: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情况: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 参加人员	负责人:		
	检查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参加人员	负责人:		
	检查人:	年 月 日	
县项目推进中心 参加人员	负责人:		
	检查人:	年 月 日	
县县会计服务中心(县财政 投资评审中心)参加人员	负责人:		
	检查人: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四份。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县项目推进中心、县会计服务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各一份。随表附下列资料:1.隐蔽工程设计图纸2.施工单位自检记录(包括测量记录)3.其他相关文件。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现场跟踪检查记录表(表4)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建设地点			
现场检查情况:(可附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项目单位 参加人员	负责人: 检查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参加人员	负责人: 检查人: 年 月 日		
县项目推进中 心参加人员	负责人: 检查人: 年 月 日		
县县会计服务 中心(县财政 投资评审中 心)参加人员	负责人: 检查人: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四份。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县项目推进中心、县会计服务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各一份。随表附下列资料:1.隐蔽工程设计图纸2.施工单位自检记录(包括测量记录)3.其他相关文件。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表(表5)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变更提出单位		变更备案日期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其中:暂列金)	
变更内容及原因			
本次变更估算金额(万元)		累计变更估算金额(万元)	
监理单位意见: 盖 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意见: 盖 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盖 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盖 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陵川县项目推进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县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项目单位填写,经办人必须是项目单位人员。随表附下列材料:1.变更会议记录、施工单位变更申请2.变更设计图纸,预算及批复3.其他与工程变更相关的所有往来函件。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表6)

工程名称		项目单位	
预估变更 造价(万元)		合同价 (万元)	
累计预估变更 造价(万元)		占合同价 (%)	
项目概况			
项目变更内容、原因、依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项目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项目负责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单位负责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项目推进中心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一式五份。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县项目推进中心、县分管领导、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各一份。2.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随表附下列资料：变更设计图纸、预算；变更批复文件；变更会议纪要；其他与工程变更相关的所有往来函件。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申请表(表7)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批复预算资金 (万元)		合同价 (万元)	
送审金额 (万元)		超合同价比例 (%)	
现场检查情况:(可附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送审单位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主管部门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分管领导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送审单位、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各一份。随表附下列资料:1.立项文件2.竣工图3.招投标资料4.工程结算文件5.验收报告6.设计变更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3: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 造价咨询机构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造价咨询机构的管理,规范造价咨询机构执业行为,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是指接受委托,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价编制、工程预决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等提供有偿专业咨询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或公司。

第三条 陵川县财政局负责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机构招标确认以及造价咨询工作的监督和考核。

第四条 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机构选择应遵循“公平公正、年度考核、动态管理”原则,使用期限一般为三年,使用期满重新招标确认。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清正廉洁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机构至少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在法定登记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

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以上(含乙级);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执业三年以上,内部已构建严格有效地项目质量控制体系,有良好的社会公信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执业或违反执业道德的不良记录;

6.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造价咨询机构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西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国家、省级最新行业部门工程计价依据,造价编制办法以及相关造价政策规定情况。

第八条 造价咨询工作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主要包括服务态度、业务水平、工作质量、履约诚信、廉洁自律以及委托人满意度等。

第三章 考核方法

第九条 考核方式分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根据咨询服务

事项,细化考核内容;日常考核采取量化打分的方法,考核基础分为100分,实行扣分制计算考核得分,每一个咨询项目结束后考核一次,考核得分作为日常考核成绩,年度成绩为全年咨询服务项目日常考核得分的平均数。

第十条 日常考核由委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打分,委托单位负责人必须实事求是,严谨、认真地做好考核记录并签字,得分情况经县会计服务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签字确认后,通过公示栏或相关网站予以公开,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到被考核的中介造价咨询机构。

第四章 考核细则

第十一条 量化的考核事项

1. 造价咨询机构技术人员在咨询工作中服务态度不端正,有工作情绪不主动配合考核管理的,一次扣3分。
2. 造价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工作纪律不强,开会或现场检查迟到以及无故不参加的,一次扣3分。
3. 造价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对工程基础资料不掌握,对工程现场情况不熟悉的,一次扣5分。
4. 造价咨询机构技术人员对专业知识不精通,工程量计算规则选用错误的,视影响工程造价金额程度,一次扣5—10分。
5. 造价咨询机构技术人员对工作不负责,应付交差,造成工程

量计算错误的,视错误工程数量涉及造价金额程度,一次扣5—10分。

6. 咨询报告编制套用预算定额错误,一次扣5分。

7. 咨询报告编制选用技术措施费、利润、税金计费标准错误,一处扣5分。

8. 咨询报告编制材料价格没有合理来源或偏离指导价、市场价15%以上的,一处扣5分。

9. 提交的咨询报告文本资料不完整,内容表述不清楚,文字有错误,盖章签字不齐全的,一处扣5分。

10. 咨询报告按合同约定,没有按时提交的,每超一天扣3分。

11. 提交的咨询报告文本出现了虚假资料的,一处扣10分。

12. 提交的咨询报告文本应工作人员签字而别人代签的,一处扣3分。

13. 负责咨询的项目工程发生造价纠纷,并且投诉理由正当合理的,一次扣10分。

14. 提交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经抽查复核,确实存在较大错误的,一次扣5分。

15. 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成果报告中,核增、核减率超过10%以上,经核实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一次扣5分。

第五章 考核评定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

好,70—79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的由财政局向其颁发相应等次证书,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十三条 日常考核得分在良好等次的,年度内取消其一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机会;在合格等次的,年度内取消其两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机会;在不及格等次的,自考核成绩确定之日起,不得在陵川县从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章 考核要求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在履行考评打分时,应以事实为依据,严格按标准打分,不得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打人情分、印象分,否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机构对扣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考核结果反馈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述。经查实属不当扣分的,应取消或变更扣分记录,并在公示栏和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考核办法由陵川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另附: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机构考核得分表

陵川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机构考核得分表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机构名称:

考核时间:

序号	扣 分 事 项	扣分情况	备注
1	造价咨询机构技术人员在咨询工作中服务态度不端正,有工作情绪不主动配合考核管理的,一次扣3分		
2	造价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工作纪律不强,开会或现场检查迟到以及无故不参加的,一次扣3分		
3	造价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对工程基础资料不掌握,对工程现场情况不熟悉的,一次扣5分		
4	造价咨询机构技术人员对专业知识不精通,工程量计算规则选用错误的,视影响工程造价金额程度,一次扣5—10分		
5	造价咨询机构技术人员对工作不负责,应付交差,造成工程量计算错误的,视错误工程数量涉及造价金额程度,一次扣5—10分		
6	咨询报告编制套用预算定额错误,一次扣5分		
7	咨询报告编制选用技术措施费、利润、税金计费标准错误,一处扣5分		
8	咨询报告编制材料价格没有合理来源或偏离指导价、市场价15%以上的,一处扣5分		
9	提交的咨询报告文本资料不完整,内容表述不清楚,文字有错误,盖章签字不齐全的,一处扣5分		
10	咨询报告按合同约定,没有按时提交的,每超一天扣3分		
11	提交的咨询报告文本出现了虚假资料的,一处扣10分		
12	提交的咨询报告文本应工作人员签字而别人代签的,一处扣3分		
13	负责咨询的项目工程发生造价纠纷,并且投诉理由正当合理的,一次扣10分		
14	提交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经抽查复核,确实存在较大错误的,一次扣5分		
15	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成果报告,经审核确实存在质量问题且误差率超过±10%以上的,一次扣5分		
总计	得分:	扣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县会计服务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人签字: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